

同发改〔2025〕22号

## 关于转发《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同江市青河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(黑发改投资〔2025〕143号)转发给你单位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以下几点要求：

1.抓紧进行项目前期工作，确保项目能够在4月底开工建设。

2.切实负好主体责任，保证工程顺利实施。按照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坚守“赈”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》(发改振兴〔2021〕1852号)《黑龙江省以工代赈项目工作指南》《黑龙江省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》

《同江市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

3.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下达任务 150 万元，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不低于下达任务 98 人的基础上，尽可能进一步提高，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，在施工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、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。

4.于每月 5 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、投资完成情况、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调度。

附：《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

同江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24 日